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2020年度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市司法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查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立法工作的责任。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制定项目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者组织起草有关市级地方性法规、市政府规章草案。承担审查修改、协调论证市级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的责任。承办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立法协调工作。

（四）承办市政府规章的解释、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协调各地各部门实施法律、法规、规章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承办市政府规章清理、编纂工作，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承办县（市）区政府及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有关市政府规范性文

件或者拟由市政府批准的市级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市政府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工作。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办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案件。

（六）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组织对外法治宣传。指导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七）指导、管理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对社区戒毒和社区康复工作提供相应协助。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市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全市 12348 法律服务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工作。管理、监督在我市设立的外国（境外）律师机构。管理涉港澳台有关律师事务。承担市政府法律顾问职责。

（九）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全市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指导本系统对外交流合作，承办司法行政涉港澳台法律事务。

（十一）负责本系统警车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负责本系统的内部审计工作。组织指导本系统的信息化建设。

（十二）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队伍建设，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委依法治市办秘书处、办公室、人事处、宣传教育处、法治调研处、法治督察处、立法处、备案审查处、社区矫正管理处（社区矫正管理支队）、行政复议一处、行政复议二处、行政应诉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普法与依法治理处、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公共法律服务处（市法律援助中心）、公证管理处、律师工作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装备财务保障处、机关党委和老干部处。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单位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2020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0年以来，南通市司法局在省司法厅的坚强领导下，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全市争优秀、全省当先进、全国有影响”目标定位，再聚力量、再燃激情，团结奋进、拼搏争先，扎实有效推进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一支队伍管执法”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被中央依法治国办命名为第一批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南通市获评全国“七五”普法中期考核先进城市。“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新模式得到中央编办肯定。我局荣获第二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疫情防控“党员先锋突击队”被省厅等额推荐上报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南通三院司法鉴定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海门市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海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工作单位”。如皋市涉企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司法部表彰为全国人民模范调解委员会。社区矫正“矫务长”制、法律援助助力社会治理、深化府院联动、个案专项督察等特色工作在全国、全省作经验交流，律师、公证、人民调解、队伍建设等多个领域25项工作被省厅领导批示肯定。全系统共有33人次获得市级以上表彰，其中省委、省政府以上11人。

（一）以服务中心大局为主线，强化法治保障。一是聚焦依法防控加大“法治供给”。出台依法防控疫情实施意见，主动服务市防控指挥部，受到市政府主要领导表扬。全省率先将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与心理疏导相结合，开展“疫情防控·法治同行”主题活动。如皋市沙鹏律师换下律师袍、披上“天使白”，冲上战疫第一线，获评南通市优秀共产党员和“抗疫英雄”荣誉称号。推出便民惠企十项举措，积极服务援企稳岗和复工复产，编写《南通市企业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法律指导手册》，江苏金平川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帮助企业重整案例，分别入选省高院十大破产案件和最高院第二批“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企控组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专门向我局送来感谢信和锦旗。二是聚焦企业做大做强优化“法律服务”。成立南通市通商海外法律服务中心，首批设立越南河内、柬埔寨金边、阿联酋迪拜3个分中心，深入推进“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为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参与国际经济合作提供有力保障。制定出台《南通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审核定期会商制度》，建立六大工作机制，完成3家拟上市企业历史沿革审核，提前介入3家企业上市辅导，切实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助力企业跑出上市“加速度”，受到企业一致好评。对照世界银行标准，探索推进南通营商制度“融苏接沪”，研究起草《关于统筹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南通市司法局服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全面推行涉企柔性执法，扩容免罚轻罚清单，涉及全市21家部门，219项不予处罚

事项，193项从轻减轻处罚事项，向市场主体释放包容审慎监管的清晰信号，为市场主体留足发展和成长空间。三是聚焦重大项目建设实施“法治护航”。建立全市重大产业项目律师服务团，为全市22个重大产业项目配备一对一的专业法律顾问团队，实现“一项一策”全流程精准法律服务。开通“律企直通车”法律服务品牌，编写《南通市重大产业项目法律服务手册》，为全市重大产业项目提供智能法务机。联合市工商联组建服务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专家智库，成立“情满江海律之声”法治宣讲团，组织赴重大产业项目企业开展《民法典》宣讲。今年以来，共为相关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689件，审查合同478份，排查法律风险78起，办理涉企法律事务230余件，举办法治讲座69场。

（二）以提升履职水平为动力，努力争先进位。一是着眼统筹协调，不断提升全面依法治市“智囊中枢”参谋水平。充分发挥法治建设统筹职能，南通市作为江苏省代表接受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第四督察组实地督察，受到充分肯定。海门市被评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海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被评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先进工作单位”。探索出台《南通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压紧压实“关键少数”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首创个案专项督察工作机制，受到省委依法治省办委托全省先行先试，在全省法治督察专员培训班介绍推广。“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建设”“你点我抽他检共护舌尖上的安全”被评为江苏省法治惠民实事优秀项目。二是着眼科学合

理，不断提升立法制规工作水平。出台全国首部相对集中许可权改革领域设区市规章《南通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实施办法》，入围江苏省法治建设创新项目公示。总结固化我市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的经验和做法，出台《南通市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条例》，被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列为 2020 年设区市立法精品培育工程项目。全面启动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对市政府规章和全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系统管理，做好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双备案”，并依托该平台，实现对各地各部门规范性文件实质审查全覆盖。三是着眼严密规范，不断提升行政执法综合监督水平。“综合执法体制改革”项目被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评为全国首批法治政府示范项目。以全省基层“三整合”改革试点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为契机，探索形成“大数据+指挥中心+综合执法队伍”综合执法新模式，得到中央编办肯定，全省试点推进会在南通召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优化提升行政执法统一公示平台，分阶段、分层次开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评价活动，全市行政执法机关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达 100%。先行启动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深化府院联动，在全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与行政审判府院联席会议上，代表省辖市介绍推广南通经验，该项做法被省政府《要情》刊载，得到省政府的认可及肯定。四是着眼精准高效，不断提升全民法治信仰培育水平。顺利通过省“七五”普法考核评估验收，多项创新做法得到考核组充分肯定。3 部法治文化作品在全国全省获奖，我局获第二

届全国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优秀组织单位。率先建立“谁执法谁普法”闭环管理机制，被推荐申报全国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全省创新构建“一核四基”法治乡村建设新路径，作为唯一设区市代表在全省法治乡村建设推进会交流经验。创新构建沿江、沿海、沿运河普法依法治理体系，建成南通特色的保护生态环境“三沿”法治文化阵地和法治文化特色小镇群。在全省率先部署《民法典》学习贯彻实施和集中宣传“六个一”活动，联合市委政法委、市中院、市法学会等部门举办南通市“支云杯”民法典知识闯关有奖竞答活动，央视社会与法频道、江苏政法等十余家媒体平台直播，吸引 70 多万网友围观。五是着眼普惠均等，不断提升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建设，新增 9 条 12348 电话热线，增加 130 台无人律师岗。开展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行动，全省率先拓展范围，全市 17 个国家级、省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实现全覆盖。研发公共法律服务全生命周期产品 44 个，位列全省第三，4 个产品获评全省二等奖、优秀奖。完善法律援助机制，南通市法律援助中心被司法部评为全国法律援助工作先进集体，两名援助律师获评司法部公益律师、全国公益法律服务之星、全省优秀律师等称号。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达到常驻人口万分之 14.39，法律咨询 9 万次。司法鉴定研发标准作为全省唯一一家被市标准化委员会立项，南通三院司法鉴定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先进集体。出台《南通市行政复议法律援助试点办法》《南通市法律援助负面清单工作方案》，扎实推进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如

皋法律援助服务标准化”，成功获批 2020 年首批江苏省地方标准。六是着眼多元高效，不断提升纠纷多元化解水平。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组织开展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百日会战”专项活动、司法行政系统“排风险、建清单、除隐患、保稳定”专项行动。大力加强个人调解室建设，全市成立个人调解室 145 家。积极推进专业性、行业性、对接性调解组织建设，全市共成立专业性、行业性人民调解委员会 119 家。大力开展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建设工作，全市共建成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 27 家，选聘专职家事调解员 77 名，其中 8 家被评为全省标准化家事调解社区工作室。全面开展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全市已挂牌成立市级非诉服务中心 1 家，县级非诉服务中心 9 家，镇级非诉服务中心 73 家，成立全省首家价格争议纠纷非诉服务分中心和 8 类行业知识产权纠纷非诉服务分中心。七是着眼一体运行，不断提升刑事执行治理水平。创新推行社区矫正“矫务长”制试点工作，选择 11 家司法所（执法中队）为首批社区矫正“矫务长制”试点单位，确立以“矫正类别、犯罪类型、片区化+小组”的分类管理模式，打通社区矫正法落地“最后一公里”，相关经验被司法部网站录用全国推广，在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主办“完善刑事执行制度，提升刑事执行效能”研讨会上及长三角社区矫正工作创新发展论坛交流。实现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零疫情”、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对象“零违规”及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人员“零感染”的“三无”目标。

（三）以整合强基固本为牵引，开创全新局面。一是抓班子振士气，形成“头狼效应”。坚持以上率下，领导班子以身作则，带头讲政治守规矩顾大局，带头讲示范引领发挥表率作用，带头讲攻坚克难解决实际困难，发挥“头狼”引领作用，形成司法行政上下同欲的磅礴气势。树立优胜劣汰、公平公正、动真碰硬鲜明导向，充分发挥局班子成员集体智慧，自觉执行民主集中制，班子凝聚力、战斗力焕然一新。围绕“点燃干事激情再出发、勇挑发展重担谱新篇”，开展专题大调研、大讨论，激发司法行政系统“狼性精神”，营造出争先进位、担当有责、奋力拼搏的浓厚氛围。二是树导向调结构，形成“头马效应”。坚持正向激励，突出问题导向、标准导向、考核导向、岗位导向，着力打造司法行政“头马”团队，塑造重实干、强问效的干事创业新常态。推行内部人事制度改革，市局机关内部优化整合，在保持原有“三定”方案确定的处室、职数等不变的基础上，将现有处室优化调整为 15 个综合性功能处室，以大格局、大框架推动工作。完善处室和人员绩效考核办法，优化考核奖惩制度体系，建立以工作业绩、创先争优为依据的正向激励机制，基本扭转了机关内推诿扯皮、消极应对、“中梗阻”等不良作风。三是强基础固根本，形成“头部效应”。坚持强基固本，按照为基层减负、为基层增智、为基层添能的原则，夯实司法局、司法所、司法行政服务站“一体建设”。加强调研指导，建立完善司法局领导干部“下沉一线”和挂钩指导、开展调研工作制度机制。强化动态跟踪和过程管理，建立新闻信息考核相关制度，编发《每日动

态》，定期收集对司法行政业务的思考形成专报 6 期，推动全系统加强学习、思想碰撞、共同进步。完善督查督办机制，以自我监督为基础，系统监督为辅助，形成“自督”与“他督”良性循环。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0.84	本年支出合计	4,610.8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8
总计	4,610.92	总计	4,610.92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610.84	4,610.8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3,596.51						
20406	司法	3,596.51	3,596.51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5.81	3,195.8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7.86	57.86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8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96	39.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88	8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53	36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610.84	3,990.58	62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	司法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5.81	2,985.25	210.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7.86		57.86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8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96		39.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88		8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53	36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610.8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3,596.51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1,005.3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610.84	本年支出合计	4,610.84	4,610.8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8	0.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610.92	总计	4,610.92	4,610.92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10.84	3,990.58	62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	司法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5.81	2,985.25	210.5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7.86		57.86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80.00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96		39.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88		8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53	36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09	419.4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56	3,295.56	
30101	基本工资	432.32	432.32	
30102	津贴补贴	1,262.07	1,262.07	
30103	奖金	699.23	699.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0	119.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72	13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1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63	397.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8	23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0		412.40
30201	办公费	52.30		52.30
30202	印刷费	8.43		8.4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69		1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4.25		4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4		4.34
30214	租赁费	1.41		1.41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4.9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03		1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4		28.04
30229	福利费	41.21		4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2		10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3		75.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3	275.53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09	419.49
30301	离休费	85.78	85.78	
30302	退休费	179.01	179.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73	5.7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09		7.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		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09	419.4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610.84	3,990.58	620.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00		9.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00		9.00
2010308	信访事务	9.00		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	司法	3,596.51	2,985.25	611.26
2040601	行政运行	3,195.81	2,985.25	210.56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35.00		35.00
2040605	普法宣传	90.00		90.00
2040606	律师公证管理			
2040607	法律援助			
2040608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7.86		57.86
2040610	社区矫正	16.00		16.00
2040611	司法鉴定	80.00		80.00
2040612	法制建设			
2040613	信息化建设	39.96		39.96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81.88		81.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5.33	1,005.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64.53	36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640.80	640.8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10	419.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5.57	3,295.57	
30101	基本工资	432.33	432.33	
30102	津贴补贴	1,262.07	1,262.07	
30103	奖金	699.23	699.2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0	119.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72	137.72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13.51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7.63	397.6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8	233.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39		412.39
30201	办公费	52.30		52.30
30202	印刷费	8.42		8.42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69		1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4.25		4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4		4.34
30214	租赁费	1.41		1.41
30215	会议费	9.00		9.00
30216	培训费	4.90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03		1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4		28.04
30229	福利费	41.21		4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7.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2		10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3		75.7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53	275.5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10	419.48
30301	离休费	85.78	85.78	
30302	退休费	179.01	179.0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5.73	5.73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3.7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7.09		7.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		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90.58	3,571.10	419.48
	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05	0.00	7.38	0.00	7.38	3.67	17.03	70.16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35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8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68	参加会议人次(人)	6,115
组织培训次数(个)	23	参加培训人次(人)	1,50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2.40
30201	办公费	52.30
30202	印刷费	8.43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16.69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44.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4.34
30214	租赁费	1.41
30215	会议费	9.00
30216	培训费	4.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6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15.0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8.04
30229	福利费	41.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7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7.09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19.49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司法局（本级）

公开 1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0.93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93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单位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20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610.9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26.57万元，增长5.17%。其中：

（一）收入总计4610.9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610.84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226.57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信息化项目增加、省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增加、平时考核奖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为当年从同级财政取得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万元，为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0.0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司法局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支出总计4610.9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9**万元，主要用于省级信访救助。与上年相比增加**9**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一起省级信访救助事项。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596.5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法制建设、律师公证管理、法律援助、其他司法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68.21**万元，增长**8.06%**。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信息化项目增加、平时考核奖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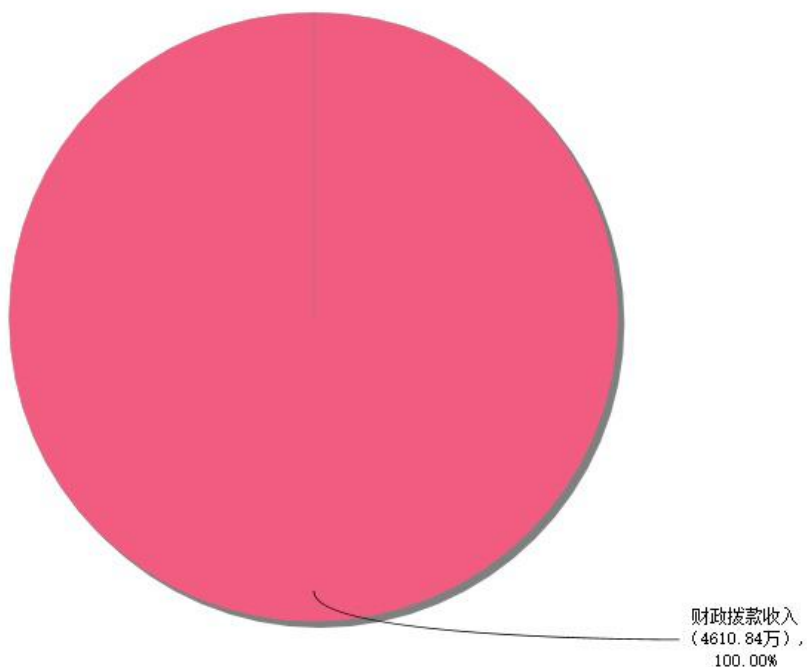
3. 住房保障（类）支出**1005.33**万元，主要用于按照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减少**50.64**万元，下降**4.8%**。主要原因是**2019**年补发了**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4.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等，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年末结转和结余0.08万元，主要为南通市司法局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上年结转结余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本年收入合计4610.8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610.84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0%；事业收入0万元，占0.0%；经营收入0万元，占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0%；其他收入0万元，占0.0%。



● 财政拨款收入 (4610.84万)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本年支出合计4610.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0.58万元，占86.55%；项目支出620.26万元，占13.45%；经营支出0万元，占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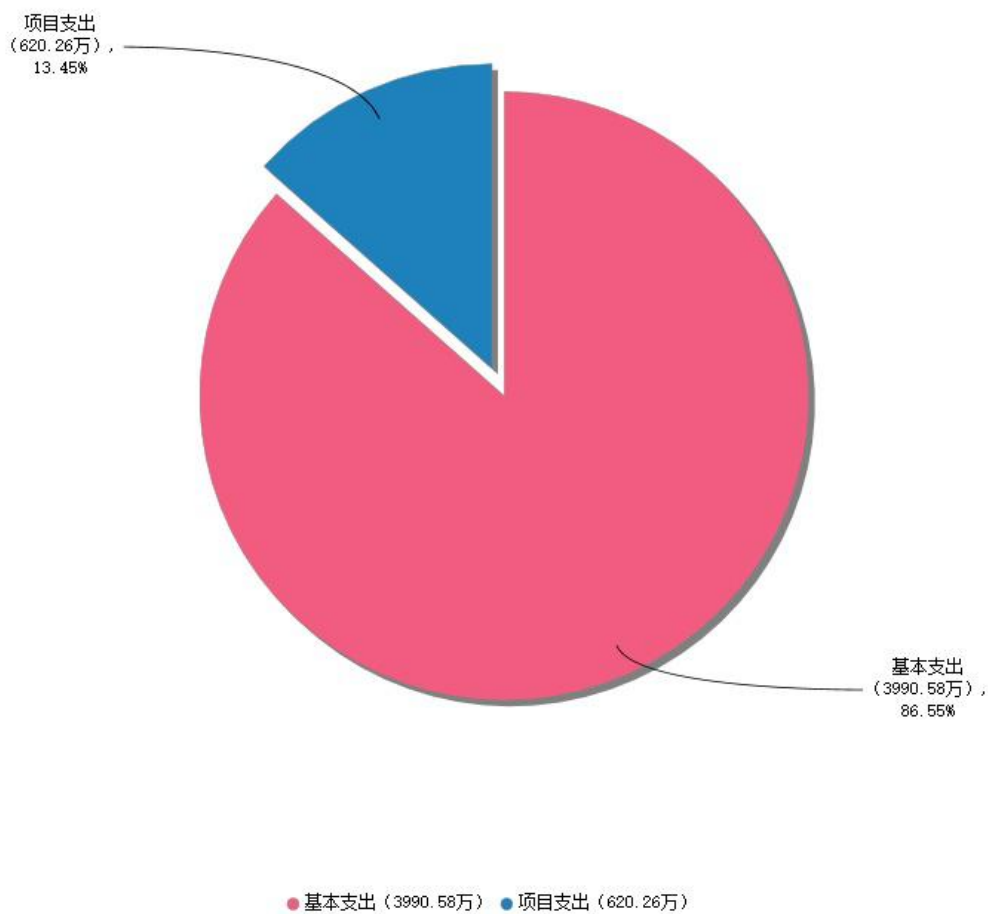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610.9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6.57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信息化项目增加、省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增加、平时考核奖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财政拨款支出4610.8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764.15万元，支出决算为4610.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2.49%。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发生一起省级信访救助事项追加指标。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2377.65万元，支出决算为3195.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41%。决

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未休假补贴、绩效考核奖、平时考核奖、抚恤金等。

2.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3.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年初预算为 9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4.司法（款）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7.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诉讼案件法律援助经费功能分类名称为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5.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6.司法（款）司法鉴定（项）。年初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

7.司法（款）信息化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9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原法制办信息化项目经费。

8.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社会矛盾纠纷调解个案奖补、结转上年省政法转移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77.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5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634.0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0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进人员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90.5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571.0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32.32 万元、津贴补贴 1262.07 万元、奖金 699.2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7.7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51 万元、住房公积金 397.63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3.78 万元、离休费 85.78 万元、退休费 179.01 万元、抚恤金 5.73 万元、生活补助 1.2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1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2.3 万元、印刷费 8.43 万元、邮电费 16.69 万元、差旅费 44.25 万元、维修（护）费 4.34 万元、租赁费 1.41 万元、会议费 9 万元、培训

费4.9万元、公务接待费3.67万元、劳务费15.03万元、工会经费28.04万元、福利费4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0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61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6.57万元，增长5.17%。主要原因是原法制办信息化项目增加、省级信访救助专项资金增加、平时考核奖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990.58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71.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432.33万元、津贴补贴1262.07万元、奖金699.2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9.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37.7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3.51万元、住房公积金397.6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33.78万元、离休费85.78万元、退休费179.01万元、抚恤金5.73万元、生活补助1.2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3.75万元。

（二）公用经费419.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52.3万元、印刷费8.42万元、邮电费16.69万元、差旅费44.25万元、维修（护）费4.34万元、租赁费1.41万元、会议费9万元、培训费4.9万元、公务接待费3.67万元、劳务费15.03万元、工会经费28.04万元、福利费41.2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3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0.0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75.73万元、办公设备购置7.09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7.3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79%；公务接待费支出3.6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2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8.51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3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减少26.7万元，主要原因为2020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7.38万元，完成预算的54.26%，比上年决算减少6.0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汽油费、通行费、保险费等。2020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3.67万元，完成预算的46.81%，比上年决算减少0.92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67万元，接待35批次，288人次，主要为接待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接待省厅领导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17.03万元，完成预算的48.95%，比上年决算减少5.5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会议费支出。2020年度全年召开会议168个，参加会议6115人次。主要为召开全市司法行政会议、民法典宣讲会、全市法治乡村建设现场推进会。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70.16万元，完成预算的63.91%，比上年决算减少0.2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培训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了培训费支出。

2020年度全年组织培训23个，组织培训1500人次。主要为培训领导干部法治建设培训、人民调解骨干和司法所长业务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司法局（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19.49万元，比上年减少42.32万元，下降9.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了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9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9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用车0辆、业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0年度，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

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